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與會計碩士學程設置辦法
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（93.6.11）通過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（94.6.6）修正第肆條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第陸條第二項

壹、學程名稱

法律與會計碩士學程

貳、設置宗旨

為培養兼具法律、會計與其他領域素養之專業人才，以達科際整合之目的，成立本學程。

參、學程之管理

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」，由兩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學程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負責規劃本學程之教學與行政事務以及推動相關學術活動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本校法學院碩、博士班學生，以及會計學系碩士班學生，由學程委員會根據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，惟每學年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。

伍、申請及甄選

凡有意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(如表一)，經甄選通過後始得正式修習本學程。

陸、課程及修業規定

一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將由學程委員會指派一位修課輔導教授，指導其修課事宜。學生應填寫修業計畫表（如表二），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送交學程委員會備查。

二、必、選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學生必須修畢由本學程委員會認定之科目至少十八學分。本學程委員會所認定之學分數，其原則為：

- 1.法學院碩、博士班學生需修畢會計學系課程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至少九學分，其中需包括研究所課程至少三學分，若為修習大學部課程，其學分數則減半計算（例如：原大學部課程為三學分，則認定為 1.5 學分）。
- 2.會計學系碩士班學生需修畢法學院課程（含法律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、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）至少九學分，其中需包括研究所課程至少三學分，若為修習大學部課程，其學分數則減半計算。

三、學生依規定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檢具學程修習證明申請表（如表三）與成績單向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本校登錄於成績單內並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柒、實施日期

經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及會計學系之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施行。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與會計碩士學程修習申請表

系所： 會計學系碩士班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法律研究所

姓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照

片

年級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出生年月日	____年 ____月 ____日		
大學修讀科系	大學 _____ 系 _____ 年 ____月畢(肄)業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() 宿舍：() 手機：()	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現在地址：		
	戶籍地址：		
請簡述修習本學程理由 (若欄位不夠，可自行加 A4 裝訂於後，二頁為限)			
請簡要自述 (若欄位不夠，可自行加 A4 裝訂於後，二頁為限)			
申請人 簽名		學程委員會 收件日期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與會計碩士學程修業計畫表

系所： 會計學系碩士班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
 法律研究所

姓名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

年級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年 __月 __日

開課系所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必選修	學分數
總學分數	共 學分			
修課輔導教授 簽名			學生 簽名	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與會計碩士學程修習證明申請表

系所：會計學系碩士班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
法律研究所

姓名：_____ 學 號：_____

年級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年 __月 __日

*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

申請欄 (由學生填寫)			審核欄 (由系所填寫)			
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採計學分 (填學分數)	不予採記	審核人員簽章	備註

學程召集人	系所主管	認定學分數	審核結果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